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吳品寬
電話：(02)2218-2438 分機 301
傳真：(02)8667-6309
信箱：nhrm145@nhr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人權展字第107300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報名表、視覺設計(107D001231_107D2000904-01.pdf、107D001231_107D2000905-01.docx、107D001231_107D2000906-01.jpg)

主旨：本館訂於107年9月29日至30日、10月13日至14日辦理「2018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共三梯次，敬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單位，並鼓勵有興趣之同仁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係本館自籌備處時期（101至106年）即持續辦理之師資培訓研習課程，歷來吸引諸多有志於投入人權教育的教師參與。107年適逢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揭牌成立，爰擴大辦理教師培訓計畫，發展為二階段課程，本次種子教師研習營（前導課程）主題為「人權、空間與歷史記憶」，期結合人權哲理與空間場域，並融合歷史經驗及當代實踐，帶領有意願從事人權教育的各領域教師，透過聽講、思辨、討論、工作坊及實地參訪體驗等，轉化為具體的教學產出，並協助教學現場的多元運用。

二、研習營相關資訊簡列如下：

（一）活動時間及地點：

1、臺北梯次：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



日)，於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E研習教室（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2、臺中梯次：107年9月29日（星期六）至30日（星期日），於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敬業樓2樓歷史科專科教室（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3、高雄梯次：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

(二)參加對象：以國內各級學校現任教師、教育文化行政人員以及有意願帶領學生參訪人權場域之文教工作者為優先錄取對象，每梯次招收40名。

(三)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詳活動簡章，可至以下網址填寫線上表單（<https://goo.gl/forms/KgCZ1p7rGPGifjuA3>），或填妥附件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三、全程參與之學校教師，研習時數將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登錄，公務人員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時數核實登錄。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館展示教育組

2018-09-05
交 17:52:38 文 章